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说 明

为了系统地研究我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经验教训，我们编辑了《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书(分上、下两册)，供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参考。这些文件，大体反映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主要过程，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为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失误而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研究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政策的重要文献资料。

收入本书的若干文件中，含有某些不符合事实的批评，以及林彪、“四人帮”强加的诬蔑不实之词，因系党内发行，故未作改动。有些文件的格式不同，也未统一处理。部分文件因篇幅较长，作了节录。个别没有整理过的讲话记录，作了文字上的加工。

本书为机密文件，不得复制和翻印。凡未公开发表过的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各省市的文件，请勿公开引用。

现已收入的文件，可能有重要遗漏，在编排上也会有不妥当的地方，请批评指正，并望提供有关的增补资料。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1949——1957)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5
东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份向中央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五〇年一月）	8
华北局关于农村生产情况与劳动互助问题向毛主席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4
附：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节录）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8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新华社信箱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29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31
刘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33

附：华北局复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34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37
附：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一九五一年）·····	45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54
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倾向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	55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56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 给华东局的复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58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成份的人可否 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61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64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71

中央同意李林朴等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调查报告（节录）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4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工作部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77
附：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一九五二年）	78
山西省长治专区一九五一年试办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成绩与经验 （山西省人民政府长治专署 一九五二年五月）	8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	95
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 给各大区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104
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106
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110
当前农村工作指南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120
邓子恢：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30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 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144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盲目冒进偏向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	150

附：河北省大名县委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犯 盲目冒进错误的检讨（摘要） （一九五三年三月）	152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157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文登地委关于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重点检查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165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王录等同志关于 绥中县九区王宝山村及新立村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72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 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183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 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190
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	197
毛泽东：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节录）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203
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九五三年八月）	204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 家而斗争（节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	205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 会议通过）	21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215
附：一九五三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228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230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转入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235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 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246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 逐渐社会主义化问题复东北并告各地电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255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 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259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本部第二处关于东北建社情况简报 及河北大名县五区建社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269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 合作化运动中两个应注意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74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277

中共中央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280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83
中央批复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8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 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	295
邓子恢：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299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08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曹县合作化运动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311
中央农村工作部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317
杜润生、袁成隆同志关于浙江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	319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椽同志在全国 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	321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发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的汇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327
谭震林同志报告浙江粮食与合作社情况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329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331

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333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342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52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0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 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377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380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383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391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399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404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411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418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传达讨论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422
中央同意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的解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426

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429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433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449
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464
中央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472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79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502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选)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507
毛泽东：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22
毛泽东主席召集最高国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 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25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528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537

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53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542
邓子恢：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547
邓子恢：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55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64
廖鲁言：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	580
附：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589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591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并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594
中央转发王观澜同志关于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600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停止不适当地动员社员向社内投实物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6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607
中央转发新疆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622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628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6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634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640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45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48
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	
(中央农村工作部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655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58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七年一月)	665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节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671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674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处理部分地区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 发生闹社退社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76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谭震林同志关于在湖南攸县贯彻民主 办社和整风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81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686
中央批转《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 闹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6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699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 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700
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运动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702
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706

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 与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个省 农村整风简况》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713
中央批转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720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723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726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730
邓子恢：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五日)	733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必须参加生产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738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	739
国务院关于统一管理农村副业生产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742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 通过)	745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 通过)	747
毛泽东：做革命的促进派（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750
邓小平：在八届三中全会上的总结发言要点（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754

毛泽东：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	757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759
廖鲁言：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	775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毛 泽 东

我们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这就是说：

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由于这一点，中国已经有了新的阶级和新的政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由于受到几重敌人的压迫，得到了锻炼，具有了领导中国人民革命资格。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二，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

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同古代近似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持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